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港湾学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的工作机制和活动组织,树立学生会良好形象,推动学生活动健康有序地发展,明确校学生会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生会是本校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全体学生合法利益的忠实代表,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章程开展工作,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三条 校学生会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四条 校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实行主席团领导下的部门分工制。

第五条 校学生会实行精简高效、事务公开的原则。应当同各级学生组织及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努力为同学服务。

第六条 校学生会维护《上海港湾学校学生会章程》的尊严。校学生会所有部门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该章程,如有违反该章程的行为发生,上海港湾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和校学生会将对当事部门和当事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条 校学生会对其它学生组织进行工作领导。

第二章 会 员

第九条 校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凡在学的本校全日制中国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校学生会会员。

第十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通过符合校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 (二) 对校学生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实行监督的权利;
- (三)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校学生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校学生会决议，完成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体学生在校党委领导下以及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上海港湾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

第十三条 学代会的基本任务：

(一)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全力配合学校引导广大学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领广大同学自觉地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

(二) 积极倡导和鼓励我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建设，培养学生民主意识、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配合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 大力开展以提高学生的学术水平、文化修养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四) 代表学生参与关系到广大同学切身利益的学校公共事务的民主管理，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十四条 学代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以及校团委指导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学代会的一切活动以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为最 准则，
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开展。

第十六条 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七条 学代会的职权：

- (一) 审议和通过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通过学生会的工作计划；
- (三)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四) 制定、修改校学生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第十八条 学代会支持学生会主席和学生会职能部门行使管理权力，协助他们开展工作。

第四章 主席团

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主席根据上海港湾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形成校学生会主席团, 具体负责校学生会日常工作。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 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职责:

(一) 制定校学生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定期向学生代表大会和校团委报告工作情况。

(二) 指导、布置与考核校学生会各部门工作;

(三) 拟定、修改校学生会的有关规则、条例、细则等, 审定校学生会各项文件;

(四) 经团委批准, 任免各部正副职负责人;

(五) 安排考核校学生会工作人员;

(六) 筹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并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七) 定期召集主席团会议、部长会议;

(八) 对外代表校学生会参加各项活动;

(九) 校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代表大会、校党委和校团委负责, 接受全体学生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原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修改权属上海港湾学校学生会。